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收到

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五年八月 日省財二特字第134號

事由：電知各縣稅務局起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稅捐征收處局

長應改稱處長由

建設廳查財政改制後各縣稅務局名稱自本年八月一日

起改為湖北省某某縣稅捐征收處原稅務局局長改稱處

長業經通飭有案（遵照）除分列外仰即知照主席萬耀煌米

省財二印

批呈

張

胡心春

存



第一科

校對第幾唐

11470

✓